

附表1-非商輔政指標			學校：臺灣科技大學																			
面向	指標項目	衡量方式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目標修正說明	備註說明		
				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1. 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提升成效	人	1602	1650	1835(護理系:1520人, 1062、1071及47名系分管理學生106-106年度、108年度實習學生)	1680	尚未有統計資料	917	920	599	910	830	304	471	940	109/01/09:護理院原以實習人數、健管院以取得證照人數作為評核基準;於109年實施課程主系同構致數實方式,以通過專業證照即代表具有從事專業技術之能力,全校師生一致以取得專業證照人數作為提升實務技術能力之基準,109/02/25,以108年度為基準,並逐年滾動式增加。(更新校務基本資料第3月維護之109-1最新數據)	資料統計值因為110學年度上學期此類實方式之資料計算未能準確截止目前完成,故無修正值。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1. 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提升成效	張	0	0	995.00	1144	0	532.00	1140	608.00	696.00	1148	827.00	637.00	1150	109/10/06:依據查處委員建議第一項,第10點調整目標值。(此項為教育108年新增之共同衡量方式)	資料統計值因為108學年度下學期建議第一項,第10點調整目標值,係因校務基本資料維護時間每年第3月份,待校務基本資料維護完畢後再正式修正值。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1. 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提升成效	百分比	55%	0	56%	0	0	28.24	30%	19.76	28.77	31%	9.97	14.67	32%	109/01/09:護理院原以實習人數、健管院以取得證照人數作為評核基準;於109年實施課程主系同構致數實方式,以通過專業證照即代表具有從事專業技術之能力,全校師生一致以取得專業證照人數作為提升實務技術能力之基準,109/02/25,以108年度為基準,並逐年滾動式增加,以取得專業證照即代表具有從事專業技術之能力,全校師生一致以取得專業證照人數作為提升實務技術能力之基準。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1. 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提升成效	教育師於109年起辦理之教育方式	0	-	-	0	-	-	學生完成專業科目修讀後,輔以證照輔導課程並透過專業證照即代表具有從事專業實務技術之能力,各系以取得之專業證照作為評定基準,以利學生適性發展、就業銜軌、及提升就業力。	本年度受疫情影響,本校海外實習,在安全原則下,仍積極推動校外實習,108學年度全校共有106名學生進修校內外實習,實習企業數量共12間。學生完成專業科目修讀後,各系持續輔導學生考取專業核心證照,為符合時勢發展及實習完成度,調整並新增多項證照輔導重點,如Pda證照等,繼續擴充提高,期望藉由長期輔導方式進行,以提升考照率。	學生完成專業科目修讀後,輔以證照輔導課程並透過專業證照即代表具有從事專業實務技術之能力,各系以取得之專業證照作為評定基準,以利學生適性發展、就業銜軌、及提升就業力。	學生完成專業科目修讀後,輔以證照輔導課程並透過專業證照即代表具有從事專業實務技術之能力,各系以取得之專業證照作為評定基準,以利學生適性發展、就業銜軌、及提升就業力。	學生完成專業科目修讀後,輔以證照輔導課程並透過專業證照即代表具有從事專業實務技術之能力,各系以取得之專業證照作為評定基準,以利學生適性發展、就業銜軌、及提升就業力。	學生完成專業科目修讀後,輔以證照輔導課程並透過專業證照即代表具有從事專業實務技術之能力,各系以取得之專業證照作為評定基準,以利學生適性發展、就業銜軌、及提升就業力。	學生完成專業科目修讀後,輔以證照輔導課程並透過專業證照即代表具有從事專業實務技術之能力,各系以取得之專業證照作為評定基準,以利學生適性發展、就業銜軌、及提升就業力。	109/10/08:「教育師於109年起辦理」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2. 教師推動創新教學模式成效提升	人	17	17	97	32	46	46	26	26	10	20	17	8	28	25	109/01/16:參考108年成效指標,修改109-111年目標值。109/01/06:為推動師創教學方法,本校109-1學期創新教學分為萌芽、深化、邁已執行階段之教學,並先從109-1學期執行情形,修正110-111年度執行目標值。110/06/08:從實際執行情形成效基準修正110-111年目標值。111/01/03:從實際執行情形修正目標值。	107年修業輔導教師全年達成值為87人,108年46人,109年26人,110年為從基準原則計算,全年達成值為25人之,當年度門課輔導管理人數不足未開課,1門課輔導管理研究計畫該項輔導教師教學計畫。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2. 教師推動創新教學成效提升	課程數	18	18	164	32	123	121	60	59	10	26	17	8	28	25	109/01/16:參考108年成效指標,修改109-111年目標值。109/01/06:為推動師創教學方法,本校109-1學期創新教學分為萌芽、深化、邁已執行階段之教學,並先從109-1學期執行情形,修正110-111年度執行目標值。110/06/08:從實際執行情形成效基準修正110-111年目標值。111/01/03:從實際執行情形修正目標值。	107年全年達成值為157節,108年123節,109年121節,110年達成值為25節,當年度1門課因修課人數不足未開課,1門課因教學管理研究計畫該項輔導教師教學計畫。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2. 教師推動創新教學成效提升	人	0	306	2678	730	2132	1606	1606	2120	444	1100	751	365	1200	1100	109/01/18:參考108年達成指標,修改109-111年目標值。110/06/08:從實際執行情形成效基準修正110-111年目標值;管理人數未審核,開課課數內有所差異。111/01/03:從實際執行情形修正目標值。	107年修業管理人數全年達成值為2198人,108年2125人,109年1671人,110年第一次達成值751人,第二次達成值365人,全年達成值1100人。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4. 開設創制課程及學生學分增進	4. 創制課程內容包含創制內容、創制實作、創制管理、創制管理三化(含課程式) (109年起實施)	教育創新109年起新增之教學方式	0	-	-	0	-	-	0	20	20	37	21	11	34	22	109/10/08: 教育部109年核定「創制課程」實施辦法, 並修正創新課程實施辦法。 110/09/22: 修正創新課程實施辦法。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5. 學生邏輯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提升成效	5. 落實思維訓練或設計課程	課程數	0	2	-	18	18	18	20	20	37	21	11	34	22	-	108/12/20: 修正課程設計課程數, 資料統計區間為109學年度上學期, 依據109年11月校務基本資料庫(課程分類)定義填報。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5. 學生邏輯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提升成效	5. 修課數位科技課程學分人數 (109年起實施)	人次	0	0	-	-	-	-	20	195	0	30	278	0	378	40	109/10/08: 「教育部於109年核定」: 表9-4-11「修課數位科技課程學分人數」。資料統計區間為109學年度上學期。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5. 學生邏輯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提升成效	5. 新增數位科技課程學分人數 (109年起實施)	人	350	400	-	-	-	-	555	275	540	375	0	495	590	-	109/10/13: 109年起由外部填報。資料統計區間為109學年度上學期 (表9-4-11) 資料統計區間為109學年度上學期。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5. 學生邏輯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提升成效	5. 落實Scratch基礎程式, 提學生學習語言式Java, 更進一步的解決問題之經驗。並落實Scratch圖形化及邏輯化, 並建立容易理解之學習模式。	學習Scratch基礎程式, 提學生學習語言式Java, 更進一步的解決問題之經驗。並落實Scratch圖形化及邏輯化, 並建立容易理解之學習模式。	0	0	-	-	-	-	學習Scratch基礎程式, 提學生學習語言式Java, 更進一步的解決問題之經驗。並落實Scratch圖形化及邏輯化, 並建立容易理解之學習模式。	學習Scratch基礎程式, 提學生學習語言式Java, 更進一步的解決問題之經驗。並落實Scratch圖形化及邏輯化, 並建立容易理解之學習模式。	540	375	0	495	590	-	109/10/08: 「教育部於109年核定」: 表9-4-11「修課數位科技課程學分人數」。資料統計區間為109學年度上學期, 依據109年11月校務基本資料庫(課程分類)定義填報。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6. 學生中文閱讀資訊能力提升成效	6. 落實Scratch基礎程式, 提學生學習語言式Java, 更進一步的解決問題之經驗。並落實Scratch圖形化及邏輯化, 並建立容易理解之學習模式。	人	0	280	-	281	280	283	280	0	277	280	283	0	280	-	第一次的達成值為107學年入學學生只進行前測, 並未進行後測。故填報109年第二次達成值為0。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6. 學生中文閱讀資訊能力提升成效	6. 落實Scratch基礎程式, 提學生學習語言式Java, 更進一步的解決問題之經驗。並落實Scratch圖形化及邏輯化, 並建立容易理解之學習模式。	人	0	140	-	前測達成率非常於110年才有數值	147	151	151	0	0	108	219	0	182	-	108/12/20: 抽樣學分人數為280, 比率不統一, 當年度110/01/18: 每人抽樣人數, 依據280人, 5個學年學生前後測進步, 101學年進入學生只進行前測, 並未進行後測。故填報109年第二次達成值為0。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6. 學生中文閱讀資訊能力提升成效	6. 落實Scratch基礎程式, 提學生學習語言式Java, 更進一步的解決問題之經驗。並落實Scratch圖形化及邏輯化, 並建立容易理解之學習模式。	學分比	0	50	-	輸入資料有誤!(輸入學分格式不正確。)	52	54	54	0.00	0.00	0	0	83.27	0.00	65	110/06/08: 因第11點審查意見, 故調整目標值。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6. 學生中文閱讀資訊能力提升成效	6. 落實Scratch基礎程式, 提學生學習語言式Java, 更進一步的解決問題之經驗。並落實Scratch圖形化及邏輯化, 並建立容易理解之學習模式。	人	0	0	-	-	-	-	-	-	-	-	-	-	-	-	第一次的達成值為107學年入學學生只進行前測, 並未進行後測。故填報109年第二次達成值為0。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7. 學生專業(職類)外語能力提升成效	7. 學生專業(職類)外語能力提升成效	人	0	760	-	553	760	760	0	688	760	1445	461	681	760	-	109/11/8檢核修正, 原為「所授(抽樣)人數」, 改為「抽樣人數」(更明確化說明); 另每年抽人數數從70人, 又自每年提升比率固定數增加, 如此提高抽樣人數, 故填報109年760人。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7. 學生專業(職類)外語能力提升成效	7. 學生專業(職類)外語能力提升成效	學分比	30	20	-	25	25	30	0.00	0.99	0.99	0.99	34.39	00.74	42	-	110/06/08: 因第18點審查意見, 故調整目標值。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7. 學生專業(職類)外語能力提升成效	7. 學生專業(職類)外語能力提升成效	人	0	152	-	158	190	202	228	0	6	304	497	280	319	-	提升目標之抽樣列方法為以下見, 故調整目標值。 1. PTC的每項測驗(共5項)達70分以上, 將以第二次測驗總分與第一次測驗的總分做對比, 當高出上次測驗的3%。 10901第二次填報值為第一項測驗達70分以上之學生數, 正確填報數據應將第二次測驗比對數據填入。 另因該年度入學的學生為該年度的標本, 每年度均予以該年度學生進行檢測, 故每年達成值會隨著填報人數變。如: 於107年入學, 則於108年第二次填報, 且於108、109、110、111年皆進行檢測, 故需統計填報人數之數值, 修正107年(新生)之心達成值。

一、落實教評制及提升教學品質	7. 學生專業(職場)外能力提升成效	1. 學生專業(職場)外能力提升成效(含抽測工具、抽樣方式)(10年起適用)	使用學院及醫管系使用PQV醫護專業風評標準或學院及醫管系風評標準。由科管系及行管使用PQV醫護專業風評標準。	-	0	0	0	0	0	14.4:1	15.52	17.46	14.2:1	17.72	17.78	-	-	-	教育部份10年起新增之衡量方式，其提升目標之人數及抽樣方式的計算方式有所調整
一、落實教評制及提升教學品質	8. 優化師資量度及改善師資結構成效	主師出(全校)教師增進計劃成效	16.0:1	0	0	0	0	16.5:1	0	14.77	14.4:1	15.52	17.46	14.2:1	17.72	17.78	-	-	109/01/09:依現況修正 109/10/07:依現況修正。
一、落實教評制及提升教學品質	9. 專任教師專業實踐提升成效	專任教師專業實踐提升成效	44%	0.00	86.67	59%	0.00	68.35	85%	68.75	67.90	85%	69.41	67.97	70%	-	-	109/01/09:依現況修正 110/01/22:110/01/22:依現況修正 110/06/08:依現況修正。	
一、落實教評制及提升教學品質	10. 專業及技術教師提升成效	1. 擔任曾於國際技職競賽之選手或曾於附屬進之大師賽專技師人員或專業實作之指導人員(含附專技教師、	0	0	0	1	0	1	0	0	2	0	0	0	2	-	-	本校應聘之教師為具有學歷及具有實務經驗專任者。	
一、落實教評制及提升教學品質	10. 專業及技術教師提升成效	3. 曾於國際技職競賽之選手或曾於附屬進之大師賽專技師人員或專業實作之指導人員(含附專技教師、	0	0	0	1	0	1	0	0	10	0	0	0	10	-	-	109/01/09:新增核定 110/01/22:110/01/22:依現況修正。	
一、落實教評制及提升教學品質	10. 專業及技術教師提升成效	2. 擔任曾於國際技職競賽之選手或曾於附屬進之大師賽專技師人員或專業實作之指導人員(含附專技教師、	0%	0.00	0.00	0.0%	0.00	0.00	0.0%	0.00	0.00	1.2%	0.00	0.00	1.2%	-	-	-	
一、落實教評制及提升教學品質	10. 專業及技術教師提升成效	5. 曾於國際技職競賽之選手或曾於附屬進之大師賽專技師人員或專業實作之指導人員(含附專技教師、	-	-	-	-	-	-	-	-	-	-	-	-	-	-	-	-	
一、落實教評制及提升教學品質	10. 專業及技術教師提升成效	5. 曾於國際技職競賽之選手或曾於附屬進之大師賽專技師人員或專業實作之指導人員(含附專技教師、	-	-	-	-	-	-	-	-	-	-	-	-	-	-	-	-	
三、強化教學待業成效	1. 完善教師教學專業成效	2. 相關師資教學專業成效	-	-	-	-	-	-	-	-	-	-	-	-	-	-	-	-	





